食品学院2019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一、招生专业目录及招生名额**

本单位计划招收博士3名。

|  |  |  |  |
| --- | --- | --- | --- |
| 招生专业代码及名称 | 研究方向 | 导师 | 备注 |
| 0703Z2  食品化学 | 01食品分子营养学 | 李建科 |  |
| 02食品风味化学 | 田洪磊 |  |
| 03食品生物化学与营养代谢 | 杨兴斌 |  |
| 071001  植物学 | 01植物资源开发与利用 | 郭玉蓉  胡新中 |  |

**二、申请条件**

（一）外国语

英语成绩（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全国大学英语六级425分及以上（5年内有效）；本科或硕士为全日制英语语言文学相应专业毕业，且获得国家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等级考试合格证书；在相应英语国家获得硕士学位；新托福（IBT）成绩80分及以上（5年内有效）；雅思成绩6分及以上（5年内有效）；新GRE考试Verbal成绩154分及以上（5年内有效)；或近3年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全英文学术论文。

（二）业务要求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含录用和在线发表）SCI学术论文一篇。考生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与所报考专业密切相关。

**三、申请材料**

详细材料要求见学校博士招收简章。

除学校博士招收简章要求的材料之外，申请者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本科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境外获得学历和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2.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培养单位相关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盖章）。

3.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提供硕士学位论文或学位论文的详细摘要和目录。往届生须提供完整学位论文和学位论文相关的说明材料（如论文答辩委员会情况，答辩决议复印件等）。

4.研究成果：近5年以来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利、获奖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及相关材料。

5.研究计划：内容包括本人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和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及研究计划等（不低于1500字数）。

6.其他外语水平材料复印件。如出国留学、国家级权威英语考试等方面的材料。

申请者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存在伪造、提交虚假材料等违纪行为，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等，相关后果由申请者承担。

**四、申请程序**

参照学校招生简章中申请程序，自行安排学院相关考核工作。

（一）申请阶段。需要完成网上报名、网上交费和现场确认，具体要求见陕西师范大学2019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满足简章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2019年3月4日-3月5日到陕西师范大学格物楼食品工程与营养科学学院办公室进行现场确认并提交申请材料；外地考生材料须通过EMS于2019年3月5日前邮寄至陕西师范大学食品工程与营养科学学院, 邮编：710119, 电话：029-85310517,收件人:解老师。

（二）考核阶段（资格初审、资格复审、综合考核）

1.资格初审。2019年3月6日-7日。各招生单位对考生报名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材料是否完善，是否达到本单位申请学科“申请-考核”条件;审核结果报研招办复核。

2.资格复审。2019年3月7日-8日。研招办对各单位报送的资格初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在学校研招网进行公示。

3.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包括外语水平认定或测试（外语水平未达到规定的认定标准考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外语水平测试）、专业知识考查、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三个部分。综合考核由学院组织专家面试形式进行。

在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时，外国语水平测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查满分100分（60分为及格线），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满分100分（60分为及格线），考生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查×50%+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50%；专业知识考查、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考生总成绩均应不低于60分，否则视为考核不合格。

“申请—考核制”外语水平测试时间：2019年3月16日上午8：30-11：30。

业务能力考核时间：2019年3月16日-17日，具体时间见学院网站，并电话通知考生。

**五、其他**

普通招考考试科目：

食品化学专业与植物学专业采用相同试卷考试，考试科目：食品化学综合，内容包括：食品化学、食品生物化学。

考试时间由学院另行通知。

联系方式：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620号陕西师范大学食品工程与营养科学学院

邮编：710119

电话：029-85310517

联系人：解老师